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蓉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4年3月4日,"福蓉转债"收盘价格为177.32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7.324%,转股溢价率56.61%。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蓉科技")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40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于AI智能手机供货情况,目前公司主要为具有AI功能的谷歌Pixel 8和三星S24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与AI功能直接相关的芯片无关;2024年1-2月前述产品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为19.15%。因订单周期问题,不排除全年订单存在下降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4日,"福蓉转债"收盘价格为177.32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7.324%,转股溢价率56.61%。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41,957.13万元,同比下降14.41%,实现净利润24,505.34万元,同比下降25.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于AI智能手机供货情况,目前公司主要为具有AI功能的谷歌Pixel 8和三星S24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与AI功能直接相关的芯片无关;2024年1-2月前述产品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为19.15%。因订单周期问题,不排除全年订单存在下降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永新融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融磊")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21,6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16,9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0.18%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

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减持股份不受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永新融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永新融磊《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16,9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持有公司股票4,8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16,9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新融磊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市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永新融磊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4-00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AIGC概念股,特说明如下:目前,公司有关AIGC技术和项目处于开发投入阶段,投入金额较小,且尚未直接产生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关于我公司或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3月4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业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2024年3月4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号)、《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075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8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部分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预计将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豫01民初1135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3,949,582.84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借款本金348,849,817.73元、利息5,099,765.11元,以及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本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的利息(含罚息); 二、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002032120110004号、20002032120110005号、21002032120110001号、21002032320100011号、2100203232010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付的案涉债务,在2.6亿元限额内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中原银(中州)流贷字2023第00000829号、中原银(中州)流贷字2023第0000283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欠付的案涉债务,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柱承担完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1002032120110001号、21002032320100011号、2100203232010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中原银(中州)流贷字2023第00000829号、中原银(中州)流贷字2023第0000283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欠付的案涉债务,在2.08亿元限额内向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承担完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预计将对此案进行上诉。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3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2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8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6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718,70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调整为 "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75,50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75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6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377,14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2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8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6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718,70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及202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锚定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的目标愿景,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构建。面对经济社会数字化需求不断升级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扎实推进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升级,全面完成战略性新兴业务布局,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不断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2021年,公司年度派息率达到60%,较2020年度提升近20个百分点;2022年,公司增加派发中期股息并将年度派息率进一步提升至65%;2023年,公司将积极兑现"A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以上"承诺,继续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围绕企业价值创造、传播和实现,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投资者简介会和投资者路演等各种形式活动,为资本市场及媒体提供重要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各方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8.43	4,749.67	6.9
营业利润	425.69	413.04	3.1
利润总额	392.04	357.14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6	275.93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53	271.89	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0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	6.4	增加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58.14	8,076.98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29.26	4,320.89	2.5
股本	915.07	915.07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	4.7	2.5

(二)2023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持续加快基础业务转型,强化数字化产品供给,推进基础业务稳健增长。全面焕新5G应用,持续提升超千兆光宽接入能力,强化数字平台场景联动、融通发展,推出更智能云网络、更丰富云应用、更随心云服务,融入城市治理,服务千家万户。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立足云网融合、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深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云计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数字平台、大数据、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为驱动,做强行业能力平台,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能力,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千行百业。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通聚焦主责主业、践行使命担当,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提质增效重回报",持续强化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以及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致力于和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果实。

一、持续推动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中国联通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使命任务,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拓展联网通信、算网数智业务,努力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经营发展持续稳中有进,转型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积极成效,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3,726亿元,同比提升5.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352亿元,同比提升5.0%,实现稳健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82亿元,同比提升12%,连续七年实现双位数增长。

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投资者回报持续提升

中国联通坚持战略引领与价值导向,始终将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着力增强市场信心,提升价值认同,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

过去几年,中国联通每股分红保持双位数增长,增速远高于每股净利润增幅,现金分红占利润比例连续提升,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位列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前列。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把握短期、中期、长期发展关系,在为长远稳健增长积蓄动能基础上,更大力度回报股东。

同时,中国联通持续强化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在提升业绩说明会召开频次和质量的基础上,多次主动开展"走进上市公司"反向路演,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三、2023年度业绩快报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注明,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6	3,549	5.0
营业利润	228	204	12.0
利润总额	227	20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	73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	67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	0.234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67%	约增加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28	6,447	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1	1,544	3.1
股本	318	318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02	4.854	3.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中国联通将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提质增效重回报",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37元/股,最高价为1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9,730.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37元/股,最高价为1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9,730.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